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法規草案」暨「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等六項相關法規修正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至 16 時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20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綜合規劃處蔡處長炳煌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林秀芬

伍、主席致詞：

今天會議歡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代表、第一類電信事業等利害關係人等代表，以及旁聽席之媒體記者蒞臨指導。

為妥適修訂「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法規草案」暨「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等六項相關法規修正案」，因本案攸關消費者權益、國家競爭力及電信服務產業發展甚鉅，特再次召開本次公聽會，邀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產業界等與會，以聆聽各界看法與意見。

本案先於 101 年 10 月 9 日發布「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意見徵詢文件，鑑於國際電信監理趨勢，逐漸適度放寬零售價格管制，朝以中間服務(批發價)管制為主，以促進市場機能有效發揮，建構健全的產業發展環境，整體監理方向亦將一併納入檢討，案經本會委員會議多次討論後，循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並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辦理法規命令預告之程序，預告修訂「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法規草案」暨「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等六項相關法規修正案」，強化主導業者應以批發價格提供其他電信事業必要之電信服務等相關規定，並調整相關配套措施。相關程序透明、公開，並審酌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國家競爭力及維護電信產業發展等面向，以達到民眾、政府及產業三贏局面。

接下來，請主辦單位說明公聽會場規則並進行議題簡報。

本會綜規處簡報（略）

-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法規草案之說明。
-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等六項法規修正草案暨其條文對照表。

主席：

特別感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出席本次會議，並謝謝其他電信事業代表出席。主辦單位已就會議規則及議題簡報說明，請各出席者就相關規則發表意見。

本會綜規處黃科長天陽：

依據議程先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發表看法，其它單位再請依發言登記單依序提出意見。

陸、各界發表意見：

議題一：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法規草案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陳科員世欽：（書面發言單詳附件）

- 一、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政府為達消保法之保護消費者權益相關目的，應就促進商品或服務維持合理價格事項，定期檢討、協調與改進。電信資費價格調整議題攸關全民權益，在保護消費者權益的立場下，對於資費及批發價格的管制，本處建請主管機關應與業界溝通，在消費者權益與產業發展之間，尋求平衡；業界亦應充分顧及消費大眾之觀感，審慎評估，創造三贏的局面。
- 二、對於本次調整係數（X值）由原4.816%調整為5.1749%，本處尊重主管機關的專業決定。
- 三、NCC為健全市場競爭環境、簡化審查程序及賦予業者更大訂價彈性，參酌先進國家電信規定，檢討逐步放寬資費監理機制，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及相關5項法規，本處尊重主管機關的專業決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鄧副秘書長惟中：

消基會過去5年來已由對於電信資費關心，這2年來漸轉移重心到服務品質上，所以在這方面基本上與消保處長官表達意見相同，基本上同意，無特別要補充之意見，後續如果有其它民眾發言或業者代表發言，再予以補充。

主席：(28-29 分)

接下來請各電信事業針對議題一、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法規草案先行發言。

中華電信公司鍾科長國強：(書面發言單詳附件)

- 一、建議固網（xDSL 電路月租費）零售價格應比照行動不予管制：
依據 貴會 101 年 10 月 9 日「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意見徵詢」諮詢文件所載 ITU 2011 報告指出，我國固網語音為全世界最便宜，固網寬頻為全世界第四便宜，評比都比行動資費好，如行動零售價格可以不強制降價，則固網零售價格亦應相同比照。
- 二、本公司支持基於鼓勵光纖投資建設不管制 FTTB、FTTH 資費。貴會此次強制 xDSL 降價，恐會引發爭議，因 VDSL 供裝距離有限，故相同速率的寬頻服務，會因用戶距離機房遠近不同，採用 VDSL 或全光等不同供裝方式。如全光不要求降價，但 VDSL 卻要求降價，將會造成相同速率服務卻不同資費情形，除業者實務執行上有問題，消費者也會有不公平的質疑。此外，如 ADSL 資費持續強制調降，將難以吸引用戶往高速寬頻移轉，則我國推展高速寬頻發展目標將難以達成。

主席：

先行說明目前中華電信為固網市場主導者，市場占有率 95% 以上，無論是寬頻接取或市話網路市占率均占很高比例。

遠傳電信公司蕭協理景騰：(書面發言單詳附件)

建議針對數據服務中間價格管制外，並針對如何建立「IP Peering（網際網路互連頻寬）公平對等互連」機制應儘速完成相關規劃並落實執行。

本次公告 IP Peering 批發價格調整，4 年降幅仍遠高於國際水平達 15 倍之譜。貴會刻正檢討「中間價格管制」方向，惟建請加速修正及訂定公平合理之網際網路互連頻寬對等互連機制，俾符市場競爭公平性並兼顧消費者權益。

第一類電信資費管理辦法第 2 條，就「市場主導者認定標準」，應加以檢討或可參考歐盟 40% 市場占有率，或公平會 1/3 市場占有率為認定標準。自 89 年「市場主導者認定標準」訂定，迄今已逾 12 年未修訂，建請 貴會檢討並參考公平法或歐美諸國之 SMP 認定標準進行修訂，俾符合市場現況。

台灣大哥大公司吳副處長中志：(書面發言單詳附件)

對於 貴會參酌國際趨勢採取中間價格管制，對行動通信業務

零售服務適當鬆綁並介接國際趨勢朝中間價格管制，表達支持。

主席：

今日公聽會主要係聽取各界意見，最重要的是將相關意見彙整，我們會在綜整各界意見，研析後提報委員會，承辦單位對提出意見先予適度回應，如有政策性說明部分仍須提報委員會。

本會綜規處黃科長天陽：

謝謝各位先進給予寶貴意見，這裡針對當初我們訂定價格調整上限制初步想法及介接國際趨勢之作法，簡要說明：主要是本會檢視固網市占率及分析市內長途電路出租 HHI 指數，歷年及最近 100 年之數值皆超過 7500 以上，且持續維持很高的 HHI 指數，在兼顧國家競爭力、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下，如何透過適當機制，經由 X 值之效率因子以適當反映在消費者或中間產品上，一直是監理機制衡酌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的努力方向。

由各電信事業提供之資料，得知主要業者的 FTTB 及 FTTH 用戶數比例不高仍在努力提升，近年看到中華電信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提升速率，致使 ADSL 用戶數也逐漸下降轉移至更高頻寬，而半銅纜及半光纖技術的 xDSL 占有多數寬頻用戶，爰此本次 X 值公告草案中華電信得參採拉氏價格指數公式加權計算調整之，未來如通過實施時，請受管制的事業務必詳實陳報各項電路出租資訊，以利本會通訊處審核。

遠傳先進提出 Peering 之問題，NCC 自 99 年公告亦納入調整中間價格，除了行動接續費連續 4 年調整 14.5% 外，NCC 亦努力檢討 Peering 相關法規，目前相關 Peering 中間價格仍納入 X 值 5.1749% 調整。

另遠傳先進所提市場主導者認定標準，並建議可比照歐盟架構指令及現況部分，本會原納入電信法修法考量，將持續依行政院指示與相關機關協調商議，未來亦將配合修法提出整體規劃。

主席：

任何機制之調整宜循序漸進，須考量整個市場環境且與國際趨勢接軌。如同消保會及消基會所談到的，在資費管制調整方面，須同時考量等邊三角形，即第一部分為國家競爭力、第二部分照顧消費者權益及第三部分健全產業發展，在兼顧三方面下整體思考資費管制制度。X 值是價格調整上限制，這調整係數不僅是一個調降係數，其最主要之精髓是效率因子，透過它調整之效率因素，本次 X 值效率因子為 5.1749%，希望效率上能夠適當反映，但不等同透過 X 值來達成降價目的。

至於中華電信代表提到是否其它部分不要求調降，這個部分原則上尊重市場機制，希望市場主導者在經營效率上能夠反映出效率因子。而主導者亦在市場上具有價格領導(price leader)之影響力，主導者在市場上如提高品質、提升技術、掌握中間服務或調降價格等，將因而帶動其他電信事業連動，逐步導引市場機制正常循環，故本次X值草案在固網相關項目規範是有其考量因素，亦與國際趨勢相致。

威寶電信公司柯法務處長念祖：(書面發言單詳附件)

隨著行動通信世代由2G到3G進展，及因應4G釋照，建議市內、長途專線批發價格進一步調整，前項價格相較國際仍有一段落差，經估算1000座4G基地台為例，若業者本身無骨幹網路，則估算業者須支付專線月租費一年的費用甚鉅，相當2、3G最低實收資本額。建議NCC進一步考量。

議題二：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等六項法規修正草案

主席：

接下來進行第二個議題「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等六項法規修正草案」，請依書面登記依序發言。

中華電信公司鍾科長國強(書面發言單詳附件)：

若X值僅管制市場主導者，強制降價，反而提升其價格吸引力，不利於小業者爭取客戶；且市場主導者具有經濟規模，以市場主導者之經濟效率要求小業者跟隨，不利於小業者之生存，也與避免市場集中化、促進有效競爭之目的相違背。因此建議資費管制對象應為所有第一類電信事業，不應以市場主導者為限，並應以小業者而不是市場主導者的經營能力去衡定資費標準。

「網際網路上網費」為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資費項目，但資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九條將「網際網路上網費」劃歸為市內網路業務之主要資費，將產生所有提供上網服務之ISP業者均須取得市內網路業務執照，否則不能提供上網服務之法規疑義，此與現行電信法之第一、二類電信事業分類亦不一致，建請貴會再重新考量。

主席：

我們聽到中華電信很擔心小業者生存空間，我們很欣慰，未來希望中華電信在中間服務市長專線部分能給予小業者(如威寶)更多空間。

一般以主導者之price leader為標竿，非主導者要搶占市場或吸收客戶時，其品牌認同、行銷能力(或品質)、價格均要較主導者優，才有辦法獲得消費者青睞。如行動業者提出網內互打免費即為一例，新

的經營模式促進市場活絡，以鼓勵市場充分競爭。資費管制朝向中間價格管制，小業者自然會反映於零售價格或服務上爭取客戶，亦與一般監理機關不對稱管制目標相契。

本會綜規處黃科長天陽：

此次X草案及修法草案等，亦參考觀察國際趨勢多以管制市場主導者為主。依據相關市場研究，一般小業者之效率往往較高於主要業者。業者在爭取客戶時，主要是以主導業者之價格為標竿。在管制市場主導者前題下，能兼顧監理效能與促業產業競爭，即是本次修法方向。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蕭協理景騰(書面發言單詳附件)：

-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部分：在第2條就市場主導者認定標準應加檢討，或可參考歐盟以40%市場占有率或公平會以三分之一市場占有率為認定標準。理由是自民國89年市場主導者認定標準訂定迄今已逾12年未修訂，建請貴會檢討並參考公平法或歐美諸國之SMP認定標準進行修訂，俾符實際市場現況。
- 二、有關第9條部分，建議在行動通信業務全面降低管制，改採備查（函知）制以保障競爭彈性。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之核定程序可再簡化（第1項後段），免除7日公告時間之規定。理由是行動通信業務競爭激烈，實無再加嚴格管制零售價格之必要性。若行動通信業務有害競爭或傷害消費者權益時，本即可以第12條救濟，作解除管制之建議。

主席：

業者所提意見，本會將依程序提報委員會。關於市場主導者機制本會隨時在檢討，本會去年亦檢討2G及3G部分，目前3G用戶數達2,200多萬，故3G仍有必要維持管制。

針對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的管制，制度改變宜循序漸進，本次修法草案將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的管制範圍由全部第一類電信事業修正以市場主導者為主，維持不對稱管制，對於其他電信事業則尊重市場機制原則，已向前邁進，未來仍將穩中求好循序漸進。另部分資費核可制改為備查制，給予業者更多的空間，以活絡市場，希望包括行動及寬頻服務等創造多元的市場行銷方案，供消費者選擇。

本會綜規處黃科長天陽：

行動通信目前以3G服務為主，且前三大主導業者市占率共計75%以上，對消費者影響範圍深遠，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與市場健全發

展，主導業者具主要力量，目前主要資費項目在行動通信網路月租費及預付卡項目仍有保留資費核定管制手段的必要性。

台灣大哥大公司吳副處長中志：(書面發言單詳附件)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第4款部分，建議刪除主要資費項目中「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月租費」項目，理由是：

- (一)貴會於101年12月20日發佈之新聞稿中指出，隨著國際間電信自由化的推動，這次管制是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監理機關朝向中間（批發）價格管制模式，對較具競爭的電信服務市場放寬零售價格管制，僅針對不具競爭之市場維持針對市場主導者的不對稱價格管制。
- (二)另外 貴會在本次草案說明中亦載明「目前我國行動電話業務之預付型資費在國際評比上較不具競爭力」，所以只要對不具競爭力之預付型資費予以管制即可達到行政目標，而對於已具競爭力之行動通信月租型費率則應予以解除管制，因此本公司建議應將目前草案規劃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月租費」予以刪除。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部分，建議修訂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門檻為所經營業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各項業務市場之百分四十以上者。理由是：

- (一)參照電信總局91年1月所公布之「電信自由化政策白皮書」中所述，有關現行「市場主導者」之規定，將放寬「用戶數或營業額達該業務市場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規定。目前台灣行動電話市場已臻完全競爭、高普及率且消費者無選擇障礙，對照原條文25%之規定門檻早已不符市場現況，此數目應有向上修正之必要。
- (二)查各先進國家在市場管制方面，均以放寬管制並擴大市場進入機會為主要趨勢。參考歐盟「2003 Framework Directive」中所揭示的管制規定，目前歐盟僅將市佔率作為衡量市場主導者之一項相對指標的情況下，亦即：未超過25%者，不認為是市場主導者；超過40%者，應可認定為具有市場主導力量；另據判例法顯示，市佔率超過50%者，若無其他特殊情況，即可認定有市場主導力量存在之證據，此等方式值得我國參考。
- (三)綜觀國際間對「市場主導者」之標準，大抵認同市場占有率並不是唯一衡量市場力量的指標，除考慮用戶數或營業額達該業務市場之占有率外，另再加評估電信事業控制必要網路設備能力、進入障礙、市場垂直整合程度等因素。以美國為例，於1992年修正SMP之定義，惟有符合以下全部要件者才認定為市場主

導者：1、市場現有競爭者之數目與規模大小；2、市場進入障礙；3、替代服務取得障礙之高低；4、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者。

(四)我國在認定市場主導者之門檻過低，導致在某行動通信業務市場竟有3家業者均認定為市場主導者之情況，不僅未能達到不對稱管制之實質目的，且易使人誤解政府對電信產業持續鬆綁管制之立場。爰此，建議提高認定市場主導者之門檻，即用戶數或營業額達各項業務市場之40%，較為妥適。

三、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部分，建議修訂申請解除公告的但書為「申請解除公告。但本會得檢視申請者所經營其他業務對於市場價格或成本有主導力量，而會影響本業務之市場競爭時，則不予同意解除公告。」理由是為避免市場主導者市場力量的延伸，濫用市場主導力量影響其他業務市場的經營，而造成市場上的不公平競爭，因此建議貴會於受理市場主導者申請解除公告時，應檢視該市場主導者是否仍透過其他業務的市場力量，有效控制本業務市場，以維市場競爭秩序。

主席：

謝謝台哥大代表發言，請主辦單位回應。

本會綜規處黃科長天陽：

本次「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因應行政院「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修正，配合相關各式行動通信業務釋照項目予以調整，在整體制度革新的過程，主要資費項目仍維持行動通信網路月租費管制，以兼顧消費者權益、產業環境及國家競爭力。

市場主導業者定義部分前面已提及，電信法修正草案第33條業積極納入考量檢討，市場主導者加入或移除部分將通盤考量，並持續依行政院指示與相關機關協調商議，未來亦將配合修法提出整體規劃。

亞太電信公司黃襄理政卿：(書面發言單詳附件)

過去小業者一直都採取價格競爭為手段，非常認同本次修法方向以管制主導業者為主，沒有書面以外意見。

中華電信公司馬副總宏燦：(書面發言單詳附件)

就議題一補充說明，中華電信配合政府寬頻建設計畫，在用戶端光纖建設一向著力最多。光纖建設是新的投入，本公司一年投入300多億建設光纖，但本次X值管制擬將光纖納入，由於必須每年調降資費，成本將無法回收，也會影響資本支出無法再投入，進而影響100M政策目標，更無法兼顧國家競爭力、消費者權益及產業發展。因此本公司建議以固網解除管制為第一優先，第二優先則希望光世代不要納入管制，如上一期X值管制一樣，僅管制ADSL即可。

主席

寬頻服務對民眾與國家競爭力息息相關，在國際評比上我國在高速率寬頻部分仍有進步空間，政府與各家固網、行動業者皆有共同努力提升寬頻建設的責任，也希望各業者能共同持續來投入寬頻建設，以共同提升國家競爭力。

遠傳電信公司蕭協理景騰：(書面發言單詳附件)

本次「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草案第 14 條，刪除現行 12 條第 2 項條文，係依據 貴會 100 年 1 月 1 日起「市話撥打行動通信費回歸發話端訂定」之政策作條文刪修，然依循 貴會電信資費朝向中間市場管制之政策方向，及日前通過之「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所涉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調整，往後業者針對「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涉之過渡期費，是否將併同調整，請 貴會說明。

主席：

本次公聽會係就「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法規草案」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等六項相關法規修正案」等議題內容作相關回應，其餘它案細節及本案外之政策說明，仍以目前相關法令(如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規定及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為準。

本次「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法規草案」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等六項相關法規修正案」將依公開透明之原則，採循序漸進、尊重市場機制之精神，將各界表達之相關意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嗣後將依委員會議決議及相關法令進行相關公告，並將於 102 年 4 月 1 日啟動新的「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X 值)，期相關業者依法配合辦理。

本會通訊處鄭科長明宗：

本會本次公聽會除相關政策規劃及法令研修說明之外，仍需就未來執行面向各業者提醒如下：

- 一、相關業者所提 xDSL 用戶近 400 餘萬，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業者「光世代」用戶包含有 VDSL 及 FTTB，分別以光銅混纜或純光纖技術提供，而產生不同技術卻有相同速率，並收取相同費用，易使消費者混淆，引發許多消費客訴，故請業者宜就「光世代」服務產品，儘早將「光銅混纜」及「純光纖」提供技術予以區分，以符實際。
- 二、本次「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十一條增修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批發價格之調整，涉及「裝機、移機、異動」等一次性費用性質者，請業者注意未來提報相關費率時，須

包含於本會「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作連動調整，以符法令規範。

中華電信公司馬副總宏燦：(書面發言單詳附件)

依實務考量，如果同樣 100M 的服務，僅因同一棟大樓客戶選擇使用 VDSL、FTTB、FTTH 的不同，而三種工法、三種設備都必須到達該大樓，勢必造成業者建設上的不利因素，也產生更多的客訴。因此仍建議在能讓客戶享用到同樣 100M 服務的情況下，能由業者來提供最有效率的供裝方式，較為妥適。

主席：

感謝各位貴賓出席本次公聽會，也提供諸多寶貴意見。依照程序，本會主辦處同仁將會彙整發言單內容及書面意見做成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會網站上，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仍歡迎於 1 月 10 日下班前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謝謝各位。